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SEP 2016

第 10509 期

【活動訊息網】分區聯繫會報、施人事長能傑與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進行交流座談…。

【員工協助專區】賺多少錢都不是你的錢，存下的每一塊錢才是你的錢…。

【法規看過來】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人員在這裡】郭良江等 2 人異動。

【心得分享】《官僚之夏-心得分享》

【訊息預告網】地務方公共事研習班、2016 樂活在嘉 心幸福-文生去看海…。



員工協助專區

經營之神王永慶曾經說過，賺多少錢都不是你的錢，存下的每一塊錢才是你的錢。股神巴菲特 (Warren Buffett) 也曾經說：「開始存錢並及早投資，是最值得養成的好習慣。」

分享存錢一定要知道的幾件小事：

1. 訂下明確的目標。
2. 根據目標做執行計畫。
3. 善用銀行「自動存」機制。
4. 勤記帳掌握花錢流向。
5. 購買昂貴物品前先冷靜。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9月2日	地務方公共事研習班	創新學院大禮堂
9月5日	2016 樂活在嘉 心幸福-文生去看海	人力發展所 202 教室
10月19日	105 年度公教美展開幕典禮	本縣梅嶺美術館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加強各分區人事機構間合作夥伴關係，強化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於8月份共辦理3場分區聯繫會報，分別為8月5日由布袋鎮公所人事室承辦之海區聯繫會報(計25人參加)，8月12日由民雄鄉公所人事室承辦之北平原區聯繫會報(計25人參加)及8月15日由財政稅務局承辦之南平原區聯繫會報(計29人參加)，與會人員於會中交流討論業務，並於會後進行環境教育，促進彼此間之溝通協調。



【本報訊】為促使人事政策之研訂與執行能密切配合，加強中央與所屬人事機構間之溝通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能傑於8月26日下鄉與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進行交流座談，計20人參加。

【本報訊】105 年度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評鑑作業，業於 8 月 29 日於本府 401 會議室辦理完竣，本次評鑑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事林煜焜率考評委員蒞臨指導；會上考評委員對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提出未來修訂建議，藉此精進本府推動該方案辦理技巧，計 35 人參加。



【本報訊】培養同仁全民國防認知，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進而提升國防意識，於 8 月 18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邀請國防大學全民國防教育專任種子教官主講，計 60 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p>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p>	<p>檢附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附表 7 及該表附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本府 105 年 8 月 3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49301 號函轉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3 號函)</p>
<p>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避免受理優惠存款機關滋生困擾，對於不符合儲存優惠存款資格</p>	<p>1、對不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資格之退休人員，請勿濫發「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避免以此帳戶作為月退休金入帳帳戶者，將因不具優惠存款資格被銷戶，導致月退休金入</p>

<p>者，請勿核發「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並轉知擬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方得至原開戶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p>	<p>帳失敗之困擾。</p> <p>2、退休金直撥入帳後，請退休人員確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起 2 年內至原開戶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不得於退休生效日前要求本行事先受理。</p> <p>(本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64182 號函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8 月 22 日銀營運乙字第 10500042271 號函)</p>
<p>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重行離退之給與上限事宜。</p>	<p>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職務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751 號函規定辦理，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再任職務為純勞工者，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府 105 年 8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42780 號函轉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8258 號函)</p>
<p>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p>	<p>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依法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如其「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符合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依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p> <p>二、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以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數額(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之判斷準據；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則先依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計算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p> <p>(本府 105 年 8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5390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8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9911 號函)</p>
<p>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修正發布。</p>	<p>「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奉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相關用語。此外，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並將銓敘部前就部分規定所作令(函)釋，併予檢討納入修正。本次修正 5 條，其修正重點如</p>

	<p>下：</p> <p>一、對於符合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之政務人員尚未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而在職亡故者，增訂遺族得請領撫卹金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p> <p>二、修正退職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應檢附之表件，並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6條）</p> <p>三、修正在職亡故之政務人員遺族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請領撫卹金應檢附之表件。（修正條文第7條）</p> <p>四、增列退職政務人員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細節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p> <p>五、配合本條例第11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15條）</p> <p>（本府105年8月30日府人福字第1050163183號函轉銓敘部105年8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54133268號書函）</p>
<p>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案。</p>	<p>查「104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略以，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十二、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又上開注意事項所稱臨時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不包括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辦理。以年終工作獎金年資計算向以上開注意事項所定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為採計範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上開辦法自行規範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仍非上開注意事項所列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爰本案所詢年度中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在職年資不得併計。</p> <p>（本府105年8月18日府人福字第1050158110號函轉教育部105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8262號函）</p>
<p>教育部修正核定「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p>	<p>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即導師職務加給月支數額2,000元（新台幣，以下同），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月支數額1,800元（具有特殊教育證書之專任教師）及600元（未具特殊教育證書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p> <p>（本府105年8月17日府人福字第1050152947號函轉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p>
<p>教育部修正核定「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p>	<p>1、「公立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即校長月支數額31,320元（新台幣，以下同），教師及輔導教師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月支數額31,320元，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月支</p>

<p>基準」第 1 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p>	<p>數額 26,290 元，支本薪 245 薪點至 330 薪點者月支數額 23,160 元，支本薪 230 薪點以下者月支數額 20,130 元。</p> <p>2、「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本府 105 年 8 月 18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55919 號函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55919 號函)</p>
<p>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發布。</p>	<p>由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參考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本法現行相關規定，業經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爰本細則除針對現行規定之「殘廢」用語部分，配合本法修正為「失能」外，並考量銓敘部前就部分實務執行疑義所作令(函)釋或補充解釋，併予檢討納入修正。本次修正，計修正 21 條;新增 1 條;其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本法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 5 章第 2 節節名，以及修正條文第 40 條至第 43 條、第 49 條至第 51 條、第 61 條、第 67 條) 二、定義依法退職人員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 52 條) 三、規範符合領取本保險養老給付者，於符合條件之日起 3 個月內未選擇請領或不請領即死亡者，其遺屬得比照本法第 22 條第 7 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修正條文第 69 條) 四、定義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拘禁。(修正條文第 76 條) 五、規範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機制。(修正條文第 79 條) 六、定義本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修正條文第 80 條) 七、定義本法第 36 條所稱分娩、早產。(修正條文第 82 條之 1) 八、規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90 條) <p>(本府 105 年 8 月 16 日府人福字第 1050154488 號函轉銓敘部 105 年 8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31899 號書函)</p>
<p>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p>	<p>公務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聘僱人員請事假、病假、產前假、陪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時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至請婚假、喪假、娩假、流產假或慰勞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7 月 22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7368 號函)</p>

宣導小站

中秋節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中秋節逢週四，週五彈性放假一天，共計放假 4 日)，為因應本年 9 月 16 日彈性調整為放假日，本年 9 月 10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惠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所屬同仁當日應準時出勤。

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避免公務資源不正當使用，影響政府形象，請各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切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本府所訂之「嘉義縣政府員工差勤管理措施」、「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維持辦公紀律督導要點」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使用網際網路查核措施」。

《 官 僚 之 夏 》 心 得 分 享

身在公門好修行

-行政處科員

侯燕雪

壹、前言

在《了凡四訓》中有這樣的一段敘述：

輒輦蹙曰：「……今許一萬，衙中無事可行，何時得圓滿乎？」意思是說在衙門裡沒什麼機會做善事，要什麼時候才可以做到一萬件好事呢？了凡夜間夢見神人曰：「只減糧一節，萬行俱完矣！」了凡問幻余禪師，師曰：「善心真切，即一行可當萬善，況合縣減糧，萬民受福乎？」

所謂「身在公門好修行」，便是指在公部門工作當有更多服務人群的機會，積善功德。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說：「要立志做大事，不要做大官。」大官如若整日只呆坐混時，尸位素餐，捧著鐵飯碗等待退休，公僕如此心態，將是國家社稷之憂！反向思考：「做了大官，一定要做大事，做對人民生活有益的大事。」一位大官如能心懸善念、一心為民為國，地位越高者，影響層面範圍就越大越廣，當可服務千萬人、造福千萬民啊！

本書論及日本經濟高度成長期間，亦是所謂的「東洋奇蹟」、「二次開國」，通產省內部的兩派官僚之間的角力，一為以風越信吾為首的「國內產業派」，以及玉

木博文為首的「國際通商派」，期間經歷大大小小具指標性的重大事件，例如，東京鐵塔的建立、公害問題、戰後經濟法案提案、日美纖維談判等等，在挫敗的戰後時期期間，能夠面對各種艱難，並帶動日本國的經濟，真的是非常不容易。

日本文官體系積極進取的作為，讓我想到台灣早期蔣經國先生時代，也帶領一群菁英官僚推動興建十大建設，讓南北交通運輸變得更加方便順暢，同時也著手成立高科技產業之地—新竹科學園區，讓台灣變成電子和半導體的大國之一。

公務體系如同一艘船，而公務員如同掌舵者，航向正確或迷失方向往往繫於一念之間；百姓則如船下之海水，水能載舟也能覆舟，掌舵者(公務員)不可不慎！有著高瞻遠矚、執行力的官員是讓台灣進步的重要動力，期望所有官僚的成員們都能充滿熱血和抱持遠大的理想，創造出一個屬於我們台灣特有的「官僚之夏」。

貳、書中經典人物

本書人物皆有鮮明的特質，以下簡介：

- 一、在書中靈魂人物風越信吾外號最多，如稱之「無心臟」、「風越淘汰」、「風越人事」、「通產省先生」。有此稱號皆因個人特質或為表現，讓別人標籤化評斷稱謂。在職場中我們也許對某人或長官在個人特質或做事方法取綽號，不管好聽或不雅綽號，不妨學學書中風越信吾的幽默以對，說別人稱自己「無心臟」外號，暗指不知畏懼臉皮很厚，及並不是心臟太大顆，而是打從娘胎起，就忘了把心臟帶到這個世界，自我解嘲說出：「當每次看到有人墮落腐敗，我的內心比別人倍加痛苦，不管幾顆心臟都不夠用，我怎會無心臟，叫我「多心臟」比較合理。至於「風越淘汰」，我不是為了淘汰而淘汰，我是為了讓人獲得重生，拯救他人，才進行淘汰，該稱我為「風越救濟」才對，大聲無愧說出自己不凡的想法。風越的樂觀既是理想主義者也是個浪漫主義者，喜歡清風自來的意味。他被貶到冷門單位時，那種身為官僚的本分職責，仍然熱誠積極實現理念，沒個人的榮辱只有國家社稷。另外，書中描述從風越對一直爭執的法案名稱激勵自己說出「所圖愈是龐大，外表的包裝就愈要更含蓄，男人就是要靠內涵決勝。」虛名什麼的根本無須理會，儘早實踐內容才是真正重要，我看到他可愛率真個性的一面，而這種個性並會感染周遭人群，職場中就需要有這樣子的人帶領大家。
- 二、鮎川人稱「潤滑油」、尊稱「通產省的殉職者」。外號在某一層面義也是對個人的肯定，書中鮎川人稱「潤滑油」，是因他對於卑下工作毫不嫌棄的態度。其實鮎川的家庭環境好也擁有東大的高學歷，但不會有比別人高人一等的眼界而瞧不起人，是位熱心助人且沒官架子，並能適時給長官感建言及一位相當盡責的官僚。風越對鮎川也有很高的評價，說他是個胸懷開闊坦蕩，讓人感到舒適自在，那種舒適的感覺為人樂天開朗，不會讓人感到太過拘謹，而且反應又快，這種人物在公務單位可說是難得的人才。當時身為礦山保安局長鮎川每次礦災發生時，都在第一時間冒著生命危險趕往現場，對工作職位看法是「一旦坐上

了某個職位，就必需把那個職位當作是自己的葬身之地，每一個職位都是墳場」。鮎川最終也因公積勞加重原本有心臟疾病惡化而喪命。

三、人稱「木炭汽車」的庭野：在風越眼中，庭野做事不僅有想法，有行動力。庭野在擔任石油課事務官時，曾為了油罐車管轄問題，跟運輸省之間發生激烈爭論。這正是典型的權限爭議，在爭奪實際權限的同時也在鞏固自己的勢力範圍。庭野每天都到運輸省進行交涉，為此，大家還給他取了個「定期通產電車票」的暱號。最後他終於成功讓油罐車的管轄權轉移到通產省。

四、「西洋剃刀」的牧順三：在文官考試取得出類拔萃的成績，是個才能卓越、犀利的理論家，辯論從不遜色，屬於先發制人的類型。為理想自願放逐法國巴黎，身處異國仍努力的希望為日本尋找適切的經濟政策。

五、主張「無限量、無止境工作」的池內信人：喜愛美酒的通產省大臣。他曾經宣稱：「中小企業倒閉後會有一兩個人自殺，也是無可奈何的事。」因此失去了國會的信任。兩年後，再次當上通產大臣，於答詢時表示：「那些在預估市場行情時，違反普遍法則的商業經營者，就算其中有五到十人陷入破產境地，也是無可奈何的事。」此番表達再次遭到國會不信任抨擊。

六、堅決主張經濟自由化路線的玉木博文：「經濟問題就應該放手交給自由競爭機制，這樣才是最好的。我認為政府不要隨意插手干涉比較好。」

參、內文摘要與省思

書，總是帶給閱讀者不同的想像空間與激發內心那蠢蠢欲動的濤波，而官僚之夏描述了勇氣、希望和決心，讓人徜徉於其中的一段故事，書中描寫二次大戰後，日本通產省菁英官僚如何從戰亂不堪、廢墟中挺力，因而擬訂並提出許多的解決方案，然因經濟景氣陷入低迷，處處受到阻撓，風越和玉木分別是「保護國內產業」與「開放經濟自由國際通商」兩派各自表態的代表，兩派人物雖有不同堅持和想法，最後仍開創出令人佩服讚嘆的經濟實力，且其中所傳遞的精神，成為眾多人的模範。而這奇蹟的創造，來自於一群不眠不休、懷抱熱情、勇往直前及充滿幹勁、有責任感，秉持以國家為優先考量、主張對國民有利益的公務人員，他們為了達成內心的使命，不願與現實妥協。日本能在戰後處於一個戰敗國，卻能在短短十五年間創出經濟強國，他們引以為傲的即是這群菁英官僚。

閱讀《官僚之夏》這本書，文字的魔力在於，閱讀者彷彿能親歷在當中，眼前可以看見日本官員之間的熱情，雖然兩派各有各的說詞與看法，卻可以感受到他們對一個國家的盡心盡力，在如此艱困的時期，卻有著熱血沸騰的心智，讓人不禁讚嘆他們的成功。心中激盪感動與佩服日本戰後這群熱血英雄，對於建設國家的強大向心力。這群優秀的菁英人員，他們抱持的使命感與責任心，是要把國家帶入更加振興繁榮的境地，心中的懸念只有為國家社稷完成的任務，面臨挑戰、困難不畏縮的精神。在此，試圖就「文官精神與人事制度」兩方面作探討和省思：

一、文官精神的省思

鮎川是我敬佩的人物之一，他正直沒架子及悲天憫人的精神典範，提醒同身為公職人員的我，要能體民所苦，適時替民眾解決困難。其中最令人動容之處是，鮎川為了要視查礦災，他冒著風雪徒步趕到災區，之後又因過度積勞而成疾，英年早逝。這不禁讓我聯想起三國時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諸葛孔明。人說讀出師表而不涕零者，是為不忠。反之試想，如居於高位者利用職權之便，圖己私利而使用非法的手段行使不當做為，他們已然忘了初衷，這是做了最糟糕的示範！政府部門就像身體上的一個小傷口，我們不以為意、留心，之後傷口就慢慢惡化和潰爛，如同在水中慢慢滾燙的青蛙，嚴重的需要截肢，甚至影響生命安全。官員的不知清廉和懶散，將影響到國家政策動盪不安以及人民不信任的狀態。

二、人事制度的省思

書中主軸人物風越，清廉及強硬的人事指導風格，凸顯出其知人善任的能力。風越對人事這方面的看法，他認為：「我希望能夠將那種圓滑不得罪人、因循苟且的人事制度，徹底排除出通產省。……若沒辦法發掘出具有獨特魅力的人才加以培育，並將分配至適當的部門的話，總有一天，我們的工作終將變得停滯不前。」這段話確實發人深省。公務員雖經過國家考試通過任用，但機關主管如能「識人」而適才適用，人與事相互契合，使其發揮專長，健全升遷管道，如此才能使國家政策、事務運行順暢。

另外，從公務人員工作績效、人力資源配置角度來省思：有些公務員確實在自己職務上盡心盡力，戮力而做。但是，不可否認的，我們周遭也存在著某些偷懶的公務員，上班時間往往處理自己的私事比處理公事還認真，如此公僕怎能不讓人生氣？而在人力資源、工作分配比重上，我們也發現有些人員業務量很少，有些人則工作忙不完，難道真的是「能者多勞？」還是公務勞力分配不均的問題？這些問題讓我們對照書中情節，做一番深層的探討：

(一)從庭野「無限量、無止境工作」方面來看，又可分成3種情況：

- 1、庭野能力很好，無庸置疑，只是在非常時期的環境下，面臨人手少、事務雜，非得一直工作不可。此乃情況之一。
- 2、庭野能力有待加強，做事效率不佳，工作不得要領，抓不到重點，以至於常常加班，仍然有做不完的工作。不僅業務處理沒效率，自己生活品質也受影響。就如同風越口中的「不適任」。此乃情況之二。
- 3、庭野專業能力強、工作經驗佳，是典型的「能者多勞」，所以，也需要加班，也有做不完的工作。此乃情況之三。

(二)從「三國劉備和諸葛孔明」方面來看：

- 1、劉備不僅識人，更能知人善用、適才適用，而且在某種程度下放權限，因此劉備時，不管是文將或武將，皆人才輩出，展露鋒芒，歷史定位，像第一軍師孔明，關公、張飛、趙子龍等赫赫有名的武將。
- 2、劉備死後，孔明雖機智過人，鞠躬盡瘁，但是後人評價，孔明將國家大事

全覽於己身一人，無法適時培育出人才，終究過勞，死而後已。從以上的論述，讓我們得到什麼啟示？在文官體制下，正確的作為應該是什麼？知己知彼，才能得心應手，對症下藥。從庭野的3種面向可看出，我們目前人事體制，存在著情況二和情況三的問題。而這些情況是否可以劉備的用人方式來解決，能力不足者給予訓練進修機會，而主管也適時權力下放，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肆、應用於公務的心得與啟示

本節首先探討行政組織內部單位權限溝通功能，繼而思考情緒管理影響組織和諧及運作效率等問題。

一、單位權限溝通功能

張居正：「天下之事，慮之貴詳，行之貴力，謀在於眾，斷在於獨。」意思是說，處理國家政務，思慮首重周詳，推行必須盡力，謀劃雖由眾人，決斷卻在個人。這段話讓我想起一個故事—大石頭與小石頭孰重孰輕？

一位建築老師傅問學徒：「你覺得蓋一棟房子，是大石頭重要還是小石頭重要呢？」學徒不加思索即說：「當然是大石頭重要囉。大石頭美觀大方且實用，堆砌起來不僅堅固又可顯現出房子的氣派，而小石頭作用不大，僅能用來輔助填補大石頭縫隙之處。」老師傅說：「小石頭看起來確實不起眼，但如果要蓋一棟堅固耐用的宅子，卻是少它不可啊！沒有小石頭的扶圓補缺作用，成就不了一棟宅院，也美化不了這座宅院。要記住，沒有孰重孰輕，而是一樣的重要啊！」

在工作崗位何嘗不是如此！哪個部門（業務單位）比較重要或哪個部門（幕僚單位）是次要？決策者重要抑或基層執行者重要？是哪個單位的權責？是誰該負責承擔才對？這些話題與爭議常在公務機關縈繞不休。就曾經發生過「哪個單位（誰）？應該去參加這個會議」的烏龍事件。雙方各執一詞、互不相讓，公文不停的會退，最後只得由上層裁決，等裁決定案後，才赫然發現開會時間已過。若是重大案件的會議，卻是由於機關內部權限的爭論而影響決策方針，將會造成難以彌補的遺憾。

在《官僚之夏》書中我們也看到權限之爭，但書中人物不是把事情往外推，相反的，他們是極力爭取自己的方案能被重視與通過，這與上述情況完全大不相同。同樣情景，應用在日本文官體系的精神，何患國不富強！而我們應該深思、再深思！

二、情緒管理：讓正向能量，接管我們的人生！

組織員工服務的對象包含顧客（組織外）和其他成員（組織內），在情緒表達上，不僅要對顧客彬彬有禮，同事之間也要親切和善。所以，如何做好自我情緒管理、自我規範、控制情緒，製造組織溫馨環境氛圍，值得深入探討。

在官僚之夏（頁121），他們所謂的新辦公室，是一棟政府挪不出經費投注的建築物，遇地震來襲一定先倒塌；一有人在走廊奔走，整層樓都會跟著晃動；不小心打翻抹布水桶，樓下就開始漏水；也沒冷氣設備；無論是寒氣或是熱氣，辦公大樓

全抵擋不住。在裡面工作，跟夏天不撐傘，站在大太陽照射的馬路上，沒什麼兩樣。我很難想像在如此惡劣環境下處理公務，還能平心靜氣，冷靜思考決策，不斷的討論議題。比較我們現今的辦公環境，是不是幸福多了，是不是更應該要有清晰的頭腦，為民服務。但我們看到優渥的環境反而令人懶散、舞弊，人與人之間火藥味猛攻，不為公利只圖私利而已！原因在於信念不同！《官僚之夏》裡的官員，心中存著百姓生計、心繫國家存亡為己任，這些無私偉大的愛與理念，是他們生命的價值！

楊定一（2012）提到：「我希望把古代聖人很好的想法帶回來。人的演化走到最後還是要回到原點。因為大聖人講的，都是很正確的，像耶穌講大慈悲、佛陀講大智慧、老子講放下，儒家講做人、蘇格拉底講追求真理。我認為這些古聖先賢的哲學經典是正向人生的指南手冊。」人在公門好修行，讓正向情緒，接管我們的人生吧！

伍、結語


“覆巢之下無完卵”、“國家興亡、匹夫有責”，這些聽起來雖然像是在呼口號的老套標語，不過，如果加以細細品茗，箇中卻有那滋味，也有那道理在！對照書中人物，個個心中懷抱的就是這種使命感，這份使命感驅使著他們無畏艱難的前進，締造奇蹟！

有人問印度詩人泰戈爾，世界上什麼事最容易？什麼事最困難？什麼事最偉大？泰戈爾回答說：「指責別人最容易，認識自己最困難，無私的愛最偉大。」

現代公務員，已不能僅僅是依法行政的消極作為，而是應該要具備主動服務、回應民眾的精神。所以，當我們在處理、執行公務時，「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就是我們的指標，我們的指導原則。秉持敬業的精神，懷抱著服務的熱忱，為國家社會及民眾投注心力，應是每位公務員應有的作為。

人員在這裏

105年8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郭良江	本府建設處 副局長	本府簡任秘 書(0815)	張建成	本府農業處 漁業科技士	本府農業處漁 業科科長 (0801)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及該表附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表七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備考 1 及 8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則	備考	配合教師各項加給表體例，爰將「備考」修正為「附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爰增列該規定為本表訂定之依據。
8.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生效。	8.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查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教師待遇條例」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爰本表生效日配合調整。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月

服務地區	山 僻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椀島、北椀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5,840	7,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p>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徐金菊
電話：(02)2349-3915
傳真：(02)2349-3205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乙字第10500042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避免雙方滋生困擾，請貴機關轉知所轄學校，對於不符合儲存優惠存款資格者，請勿核發「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下稱「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並轉知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方得至原開戶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請查照。

說明：

- 旨揭「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係為配合退休教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支(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所設，即學校負有初審退休人員是否具辦理優惠存款資格之責。若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者，得於辦理退休前發給之，並至本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又「聲明書」第4點存款人同意：「若因退休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等原因，致於開戶日起逾6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同意貴行逕行辦理銷戶」，爰請轉知所轄學校，對不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資格之退休人員，請勿濫發「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



證明書」，避免以此帳戶作為月退休金入帳帳戶者，將因不具優惠存款資格被銷戶，導致月退休金入帳失敗之困擾。

- 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七條：「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檢具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檢附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之規定，請各機關學校轉知退休人員，退休金直撥入帳後，確依規定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至原開戶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不得於退休生效日前要求本行事先受理。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2016-08-22
14:02:5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盧惠君
電話：(02)23979298#622
E-Mail：chun415@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重行離退之給與上限事宜規範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於105年5月17日召開之「研商再任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於重行離退之年資給與上限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旨揭人員再任職務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規定辦理；再任職務為純勞工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6-07-21
10:38:43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7/21



1050142780

無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2)23979298#628
E-Mail：hsli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49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應如何計算發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人事處105年7月14日法人處字第10508512170號函辦理。
- 二、查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辦理自願退休時，如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得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惟須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再開始領取（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或依其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年數計算，領取減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 三、復查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略以，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一定數額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按：10

電子
文
騎

8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5/08/05



1050153909

無附件

4年年終慰問金之基準數額經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其核定退休(伍)年資折算百分比(滿15年者，給與75%，以後每增1年，加發1%，最高給與95%)計算發給1.5個月之年終慰問金；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則按其兼領1/2、2/3、3/4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四、為符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設計意旨，並為期退休相關給與制度設計之衡平一致，依法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以其於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如其「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則開始領取月退休金當年之年終慰問金，依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

(二)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以其「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數額(亦即依減額比率減發後之月退休金數額)，作為認定符合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之判斷準據；至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則先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及第3目規定計算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



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6-08-05
14:08:1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何毓婷
電話：02-82366622
E-Mail：annie@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541332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Z02D136782_105D2030721-01.doc、105Z02D136782_105D2030722-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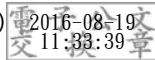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8日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5年8月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445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9262號令辦理。
- 二、檢送考試院及行政院前開105年8月8日令、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各1份（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5/08/19



1050163183

有附件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三○○○二八四四一號、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一六六二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嗣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改為「失能」，奉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爰配合修正本細則相關用語。此外，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並將銓敍部前就部分規定所作令(函)釋，併予檢討納入修正。本次修正五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對於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政務人員尚未依轉任前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而在職亡故者，增訂遺族得請領撫卹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退職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應檢附之表件，並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在職亡故之政務人員遺族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應檢附之表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列退職政務人員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細節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配合本條例第十一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後，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p> <p style="text-indent: 2em;"><u>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者，於在職死亡時，遺族得於原請領時效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u></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p>	<p>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由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p> <p>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p> <p style="text-indent: 2em;">前二項所定期限，駐</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增訂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為配合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請求權時效由五年延長為十年規定，銓敘部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以部退二字第一〇二三七五三七七〇一號令釋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十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是依銓敘部上開令釋規定，政務人員依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p>

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第一項人員未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前項人員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

外人員必要時，得延長為三個月。

第二項人員如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

（職、伍）之期限已放寬為十年，是其原服務機關（構）毋須於一個月之時效內將上開人員之退休（職、伍）案，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核定，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以符實際。

（二）查法務部一百零二年八月二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三四二五〇號函略以：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含該日）以前發生，且時效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含該日）以前已完成者，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至若請求權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十年。因此，由軍、

		<p>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轉任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之請求權時效如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已完成者，不適用新法規定；至若其請求權時效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發生而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適用新法，並應將已進行之時效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十年。</p> <p>三、第二項明定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轉任人員於在職死亡時得核給撫卹金規定。此部分係考量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均係基於「政務與常務年資應截然區分」之既定政策，所設計原有常務年資之結算機制，其差別僅在於轉任時是否符合退休（職、伍）條件；其中轉任前未符合退休（職、伍）條件之政務人員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得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以</p>
--	--	---

		<p>轉任前原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適(準)用之撫卹法令核給撫卹金；惟對於轉任前已符合退休(職、伍)條件而尚未核給退休(職、伍)金之在職死亡人員，並未有相關撫卹規定。是為期轉任前符合與未符合退休(職、伍)條件者之權益衡平，以及給與遺族適當照護之立場，對於轉任前已符合退休(職、伍)條件而尚未核給退休(職、伍)金之在職亡故政務人員之遺族，亦給與辦理撫卹之權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惟以遺族請領撫卹金權利，係屬亡故政務人員原請退休金權利之延續，爰遺族仍應在亡故政務人員原請領退休金時效內請領該撫卹金。</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理由，係考量本條第一項人員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辦理退休(職、伍)之請求權時效已延長為十年；本條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三項)人員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其申請核給一次給與之請求權時效定為退職後五年，是上開二類政務人員已有充裕時間辦理退休</p>
--	--	--

		<p>(職、伍)或申請核給一次給與，從而對於駐外人員並無延長期限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五、第四項配合本條增訂第二項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相關文字。此部分係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之「免附戶籍謄本」措施，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爰刪除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規定，改由核定機關或機構以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核定機關或機構無法連結戶役政系統者，得請遺族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以替代紙本戶籍謄本)；另配合實務上辦理撫卹案件除須遺族填具之撫卹事實表、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外，尚須檢附遺族系統表、同一順序遺族代表同意書、銀行存摺影本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爰酌作文字修正。此外，現行實務上核定機關或機構受理撫卹案件採行網路報送方式辦理者，係由原服務機關將遺族填具之撫卹事實表連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掃描傳送至核定機關或機構，毋須檢附紙本撫卹事實表二份，爰刪</p>
--	--	--

		除現行條文所定撫卹事實表「二份」之文字。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並檢具本人最近<u>二吋正面</u>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敍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p> <p>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u>一式三份</u>，並檢具本人最近一吋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敍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p> <p>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所為修正；理由如下：</p> <p>(一) 考量現行實務上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請領退職酬勞金案件，係採行網路報送方式，將相片、相關書表及附件掃描上傳至銓敍部銓敍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毋須檢附紙本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本人相片亦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以二吋正面半身照為原則，爰配合實務作業情形，修正相關文字。</p> <p>(二) 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相關條文</p>

<p>標準，辦理退休（職、伍）。</p> <p>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標準，辦理退休（職、伍）。</p> <p>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p> <p>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p>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機關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第一項係配合現行辦</p>

<p>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u>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p> <p>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u>二份</u>，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p> <p>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p>	<p>理撫卹案件之實務作業需要及因應內政部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退職政務人員有<u>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一條或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所定喪失或停止退職給與領受權各款情形之一者</u>，應停止<u>辦理優惠存款</u>。</p> <p>退職政務人員有<u>喪失或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u>，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u>利息</u>，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p> <p>前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p> <p>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u>權利喪失或停止後</u>，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p>	<p>第十一條 退職政務人員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原儲存之優惠存款。</p> <p>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u>並繳還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u>，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p> <p>前項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p> <p>退職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增列退職政務人員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情事。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部退二字第一〇四三九二八八七五一號函略以：基於「退職政務人員優惠存款權利係由退職金衍生而來，與退職金同是政府為照顧政務人員退職生活而建制，有關應停止或喪失權利情事自應相同」之原理，退職政務人員於辦理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間，如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喪失領受退職酬勞金情事，應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喪失辦理優惠存款權利，如有溢領是</p>

		<p>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利息者，應依法追繳。爰參照上開函釋，修正本項規定。本項所稱退職給與，包含退職酬勞金及公提儲金本息。</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相關文字。本項係考量現行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之發放作業，係由發放機關透過各項查驗管道確認領受人資格後發給，並非僅憑政務人員原領退職酬勞金證書即得據以發給，是退職政務人員有停止領受情事時，已毋須繳還退職酬勞金證書，爰刪除相關文字，以符實際。</p> <p>四、第三項係配合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係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相關條文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職酬勞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曾受刑事處分者。 三、因案撤職者。 四、不遵命回國者。</p>
--	--	---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u>失能</u>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p> <p>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一項係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茲以本條例第十一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亦改訂為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及其附表，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除於轉任前已辦理退休（職、伍），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者外，應於轉任政務人員後，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前項人員曾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未依其轉任前原適用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者，於在職死亡時，遺族得於原請領時效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於轉任政務人員一個月內，其服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政務人員，得向其原服務機關申請按其服務年資，依其轉任前原適用資遣法令規定之給與標準核給一次給與，或於退職後五年內申請發給，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時，依各該退休（職、伍）法令辦理。

第一項人員未核給退休（職、伍）金或前項

人員未核給一次給與者，於在職死亡時，政務人員之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各該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撫卹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死亡時之待遇標準，辦理撫卹。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適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於退職時，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並檢具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經由服務機關切實審核，彙轉銓敍部審查後，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俟考試院核定後支給退職酬勞金。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其轉任前

各該軍、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轉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核定機關（構），以其轉任前最後職務之等級（階）及退職時之軍、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辦理退休（職、伍）。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適用之退休（伍）規定法令辦理退休（伍）者，於退職時，得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繳納退撫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二項人員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其遺族應填具撫卹事實表，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辦理撫卹。

前項遺族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十一條 退職政務人員有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一條或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二條所定喪失或停止退職給與領受權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退職政務人員有喪失或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如有違反者，依法懲處。

前項停止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人員，得於復權或再任原因消滅後，提出證明文件，請求繼續發給。

退職政務人員月退職酬勞金領受權及優惠存款權利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指符合公教人員保

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之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指依民法規定無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
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15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教育部函以，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
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78262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78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4日總處給字第1050046560號書函、苗栗縣政府105年6月16日府教學前字第1050124709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1日新北教幼字第1050962822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同一年度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疑義，經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略以：
「...二、查『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略以，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十二、規定略以，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及臨時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又上開注意事項所稱臨時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不包括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規定

辦理。以年終工作獎金年資計算向以上開注意事項所定適用及比照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為採計範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於上開辦法自行規範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仍非上開注意事項所列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爰本案所詢年度中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在職年資不得併計。…」爰請依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人事處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
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152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1份，並
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1份，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9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項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月 支 數	額
導師職務加給	2,000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	1,800
	1. 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 書之專任教師	600
	2. 代理教師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4條規定訂定。
2. 配合取消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薪資免稅，擔任國民中小學導師職務者，依本表導師職務加給月支數額另增給1,000元。
3. 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
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
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155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及「中小學代理
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104
年12月27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5009144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文、行政院文、學術研究加給核定本、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裝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07732A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訂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本署各組室（均含附件）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怡潔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5010773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0107732AA0C_ATTCH2. pdf、0107732AA0C_ATTCH3. pdf、0107732AA0C_ATTCH4. 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請分行轉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16-08-08 16:15:25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雅惠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henya@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E004634_1_291753336971.pdf、105E004634_2_291753336971.pdf、105E004634_3_291753336971.pdf)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草案、「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修正草案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修正草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請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

說明：

- 一、復105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16906號函、同年4月15日臺教人字第1050030411號函及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35452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及修正「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1點（核定本）各1份。
- 三、各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教學部本國籍教師支給之雙語教學津貼，請納入教師待遇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獎金辦法中規範，並儘速函報本院核定。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件) 2016.08.01
交 08.23.29 章

公
換
章

表

訂

線



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 長		31,320
教 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薪點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350薪點至450薪點者	26,290
	支本薪245薪點至330薪點者	23,160
	支本薪230薪點以下者	20,130

31

附則：

- 1.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 2.本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27日生效。

修正「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一點(核定本)

- 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wanyun0125@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154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5年8月5日部退一字第105413189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本府公報編行小組

縣長張花冠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逸凡
電話：02-82366645
E-Mail：linyifa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54131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
行政院於民國105年8月3日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50005409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87922號令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險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合併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溯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施行；其後並歷經六次修正。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參考勞工保險所定「失能」用語，修正本法現行相關規定，業經總統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爰本細則除針對現行規定之「殘廢」用語部分，配合本法修正為「失能」外，並考量銓敘部前就部分實務執行疑義所作令（函）釋或補充解釋，併予檢討納入修正。本次修正，計修正二十一條；新增一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第五章第二節節名，以及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七條）
- 二、定義依法退職人員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三、規範符合領取本保險養老給付者，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未選擇請領或不請領即死亡者，其遺屬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 四、定義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五、規範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機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六、定義本細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七、定義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分娩、早產。（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之一）
- 八、規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u>第四十八條</u>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法第四十八條已明定該條之追溯生效日期，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p> <p>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u>受益人</u>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u>受益人</u>，依序領受。</p> <p>二、前款同一順序<u>受益人</u>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p> <p>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遺屬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遺屬，依序領受。</p> <p>二、前款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p>	<p>本條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u>受益人</u>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p> <p>三、同一順序無<u>受益人</u>或<u>受益人</u>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u>受益人</u>領受。</p> <p>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受益人</u>，或該三款<u>受益人</u>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p>	<p>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遺屬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p> <p>三、同一順序無遺屬或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遺屬領受。</p> <p>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屬，或該三款遺屬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u>失能</u>或死亡。</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p>	<p>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u>失能</u>或死亡。</p> <p>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u>失能</u>或死亡。</p>	<p>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p> <p>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殘廢或死亡。</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u>失能</u>或死亡。</p> <p>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p> <p>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p> <p>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殘廢或死亡。</p> <p>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p> <p>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p> <p>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本條修正第一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p> <p>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p> <p>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p> <p>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p>	<p>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p> <p>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p> <p>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p> <p>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p> <p>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p>	<p>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p> <p>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p> <p>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u>失能</u>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u>失能</u>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p>	<p>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p> <p>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p> <p>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殘廢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殘廢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p>	
<p>第二節 <u>失能</u>給付</p>	<p>第二節 殘廢給付</p>	<p>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u>失能</u>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u>永久失能</u>日</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殘廢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成殘日往前</p>	<p>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p>	<p>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p>	
<p>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u>失能</u>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u>失能</u>證明文件存查。</p> <p>本保險<u>失能</u>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p>	<p>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殘廢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文件存查。</p> <p>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p>	<p>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u>失能</u>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p> <p>一、<u>失能</u>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p> <p>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X光檢查者，應附X光報告。</p> <p>三、申請因公<u>失能</u>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p> <p>一、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p> <p>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X光檢查者，應附X光報告。</p> <p>三、申請因公殘廢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p>	<p>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p> <p>前項所稱依法退</p>	<p>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p> <p>前項所稱依法退</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五項。</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配合第一項所定人員實際退(離、卸)職情形，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五項增訂理由：</p>

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離、卸）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指不得請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退給與。

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查本條規範對象中，政務人員與聘用人員同採離職儲金制度，且均定有喪失公提儲金本息，僅得請領自提儲金本息規定（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八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六條）。次查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定義依法退職情形，所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於是類人員係指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權利（參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本條修正說明）；茲以本條規定依法退職所請領離退給與，係以依各類人員離退給與規定所得請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退給與為限，至於僅得請領自行提儲部分（如自提儲金本息或計息退還自行提撥費用等），則不屬之，為期明確，俾資適用，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p>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p> <p>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p> <p>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與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p> <p>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p>	<p>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p> <p>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p> <p>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付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p> <p>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p>	<p>本條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本法第六條第八項所定</p>

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

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其重複加保年資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

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其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已明定於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爰配合修正。

<p>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p> <p>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p>	<p>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p> <p>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p> <p>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u>失能</u>情形經審定為全<u>失能</u>，且符合<u>失能</u>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殘廢情形經審定為全殘廢，且符合殘廢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p>	<p>本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u>失能</u>且經</p>	<p>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殘廢且經</p>	<p>本條修正第二項，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p>

<p>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u>失能</u>證明書。</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p> <p>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p> <p>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p> <p>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p>	<p>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殘廢證明書。</p> <p>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p> <p>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p> <p>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p> <p>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p> <p>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p>	
<p>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p>	<p>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查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p>

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而未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請領即死亡者，其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項規定，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者，應自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請領或不請領；逾期未作選擇者，視同選擇不請領。同條第六項規定，被保險人依第三項規定選擇不請領且於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期限內死亡者，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考量選擇暫不請領養老給付者如於請領權時效內死亡，其養老給付請求權雖專屬被保險人，惟實務上其已不可能再提出請求，基於保障是類人員權益及照顧被保險人遺族之意旨，同意其遺屬得比照選擇展期年金而未達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之遺屬辦理。至於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卻未及於三個月期限內作選擇而亡故者，以其實際並未請領，與逾期未作選擇並視同選擇不請領者情況類似，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保障立意，爰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部退一字第一〇四四

		○一八四○二號書函釋示同意比照辦理。為期明確，俾利適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p>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u>保險</u>年資與再任後<u>加保</u>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p> <p>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p>	<p>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年資與再任公（教）職後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p> <p>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p>	本條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p>	<p>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p>	<p>一、本條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p> <p>二、查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情形，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p>

<p>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u>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u></p> <p>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p>	<p>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p> <p>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p> <p>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無第一項所定情形。</p>	<p>恢復。係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四有關遺屬年金給付停止發給規定；至該條所稱拘禁，則依同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茲為釐清拘禁在司法實務及相關法規之適用與範圍，以及現行司法實務尚有無感訓處分，受拘禁者，有無受通緝尚未到案之情形等疑義，俾作為解釋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拘禁用語之參據，經函准法務部一百零三年七月十日法律字第一〇三〇三五〇六八五〇號書函略以，感訓處分係指法院依檢肅流氓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裁定處分，惟該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現行實務已無感訓處分；至於受通緝尚未到案，既尚未到案，即無經法定程序決定拘束自由，並收容於一定場所之狀態。爰據以銓敘部</p>
--	--	--

		<p>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部退一字第10338901732號函釋示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為期明確，俾利適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u>第一目</u>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p> <p>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p> <p>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p> <p>本法第二十二條</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後段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p> <p>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p> <p>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四項。</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查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應自符合請領條件之日起，按月發給，至受益人死亡當月止。至於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遺屬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而發給年金給付之起始日，審酌遺屬年金給付權利之產生，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前提，且各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尚須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條件，從而其符合請領條件之日須為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爰以銓敘</p>

<p><u>第七項所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u></p>		<p>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部退一字第1044021079號書函釋示，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應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為期明確，俾利適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八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p> <p><u>前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u></p>	<p>第八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二、查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本條有關被保險人之父母於領受遺屬年金期間，若有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超過法定額度情事，則應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之。至於該有關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所應具備工作收入之限制規範，係基於本保險遺屬年金照護意旨及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原則而訂，爰是類遺屬若於年度內已有超過法定額度之收入，其生活已獲得合理保障，自不宜發給遺屬年金；另考量工作型態多元，非僅限於受僱薪資所得，凡個人營利、執行業務、競技、投資或資產管理運用利得等均屬工作相關收入範</p>

		<p>疇，爰以銓敘部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部退一字第一〇四三九四九一二五號書函釋示，本條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係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為期明確，俾利適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分娩，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胎兒；同項第二款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p> <p>前項妊娠二十週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得依實際情形，分別適用分娩或早產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本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生育給付項目之給付條件，係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為期各職域社會保險就生育給付之認定標準一致，銓敘部經函准勞動部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勞動保二字第一〇三〇一四〇三三四號函，以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部退一字第一〇三三八九〇一七三一號函釋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分娩，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胎兒；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超過二十週但未滿三十七週；至若妊娠超過二十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仍得依上開早產及</p>

		<p>分娩定義，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p> <p>三、嗣勞動部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勞動保二字第一〇五〇一四〇〇九八號函釋，於諮詢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後，變更有關早產之妊娠週數，由超過二十週(不含一百四十天)，修正為含二十週。為期明確，俾利適用，爰新增本條規定。</p>
<p>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p> <p>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p> <p>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三、領受人行蹤不明。</p> <p>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p> <p>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p> <p>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p> <p>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p> <p>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p> <p>三、領受人行蹤不明。</p> <p>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支給機關(構)學校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p> <p>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超額年金之支給機關(構)學校。</p> <p>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本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條文已將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構)學校，簡稱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爰配合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p>	<p>險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三項。</p> <p>二、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之生效日，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發放對象，應以被保險人死亡時之有權領受者為限，並按下列方式分配給與：

- 一、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順序之受益人領受之。該死亡被保險人無配偶，或其配偶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受益人，依序領受。
- 二、前款同一順序受益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如有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同一順序其他受益人平均領受。但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 三、同一順序無受益人或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次一順序受益人領受。
- 四、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受益人，或該三款受益人均喪失或拋棄領受權時，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子女，包含未出生之胎兒，並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其得領受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之權利應予保留。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失能或死亡。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失能或死亡。

前項所稱辦公往返，指被保險人於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為辦理公務，在合理出、退勤時間，於住（居）所與辦公場所間必經路線往返。

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住（居）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工作日或指定加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住（居）所途中。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被保險人依規定上班之往返辦公場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行駛，途中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之往返途中及第五款所定服役往返途中，比照前四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但已因病連續請假者，以其開始連續請假前三年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或服務成績證明認定之。

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

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失能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失能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

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

第二節 失能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失能給付之計算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確定永久失能日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認定之。

第五十條 承保機關對於不合規定之失能給付請領案件，得保留原送之失能證明文件存查。

本保險失能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五十一條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併同下列書據證件，送承保機關辦理：

- 一、失能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證明書內各欄應據實填具。派駐國外者，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之。
-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經 X 光檢查者，應附 X 光報告。
- 三、申請因公失能給付者，應附有足資證明符合因公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十二條 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聘用人員，於依法退職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

前項所稱依法退職，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依所適用之離退給與規定辦理退（離、卸）職且未有法定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者。

二、未定有離退給與法令之民選公職人員，依法離（卸）職並退保。但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經撤（免、解）除職務、停止職務，或有違反所適用法令之規定而先行辭職等情事者除外。

前項人員經依法停止職務之原因消滅時，因任期屆滿而無法復職者，視同依法退職並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於符合依法退職規定時已死亡者，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或遺屬年金給付。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喪失請領離退給與之情形，指不得請領由政府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或提儲之離退給與。

第五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至領受人死亡或喪失領受權止。

二、給付財務責任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情形。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給與及第三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生效後，因被

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計算基準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請領者，以符合請領條件之日為準。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或展期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亦同。

二、被保險人已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時，以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為準。

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請領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者，以申請之日為準。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應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依本法第六條第五項及第七項、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條件但不予給付者，其重複加保年資得併入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保險年資，核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以十五年計給養老年金給付者，不受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及第十七條所定年金給與上限之限制。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之保險年資，不包含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年資。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終身無工作能力，指被保險人失能情形經審定為全失能，且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第六十七條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應填具現金給付請領書並選擇請領或暫不請領；其選擇請領者，應併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所定全失能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規定請領者，應附失能證明書。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養老給付者，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併計曾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併同下列證明文件：

- 一、參加勞工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 二、參加軍人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投保年資、退保並請領退伍給付核定證明或依法退伍證明。
- 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應附權責機關（構）出具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核定證明。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請領重複加保年資之養老給付者，除依第一項規定檢證外，應比照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檢證。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者，由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申請改辦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條件而未於符合條件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是否請領即死亡者，其原未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由其遺屬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七十條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已領養老給付者，其再任公（教）職並繳回養老給付續保者，於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時，其原有保險年資與再任後加保之年資，應合併計算；如其應計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低於原繳回者，補發其差額。

前項被保險人未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請領養老給付規定而離職者，得於離職後十年內，請領原已繳回或原應領而未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但在職死亡領取一次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其原領一次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一次死亡給付時，補發其差額。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指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且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之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含執行保護管束、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已有謀生能力，指

無第一項所定情形。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款後段所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於達起支年齡前死亡時，其他有權領受之遺屬，應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例，分別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七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請領。

前項所稱有權領受之遺屬，指被保險人死亡時，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遺屬。

第一項人員得擇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自申請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所定請領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領受給與之前死亡者，其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擇領遺屬年金給付時，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發給；未達起支年齡者，自達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三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

前項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指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

第八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分娩，指妊娠滿三十七週產出胎兒；同項第二款所稱早產，指胎兒產出時，

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

前項妊娠二十週以上之胎兒，於母體腹中、產出時或產出後，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者，得依實際情形，分別適用分娩或早產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承保機關辦理下列各期按月給付之查證期間，得暫停發給給付：

- 一、因洽請相關機關（構）提供資料及進行資料比對。
- 二、應由領受人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三、領受人行蹤不明。

前項查證結果符合給付條件者，承保機關及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

第一項查證結果而有需停止或喪失領受權利，或暫停發給給付期間逾一個月以上等情形，承保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領受人及要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

承保機關應訂定查證作業規定，送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查證作業期間，要保機關未配合辦理應辦事宜者，承保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康寧馨

電話：02-82366477

E-Mail：knh@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54118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總處民國105年6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45105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15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復查本部90年9月28日90法二字第2071464號書函規定略以，請假規則並無娩假得以時計之規定，是女性公務人員於下午2時30分始分娩，如其尚有產前假4小時以上，則其當日上午可請產前假，下午即應申請娩假。再查本部94年10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42551433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事假、病假或產前假期間遇停止辦公時，得按時計扣除請假時數；婚假、陪產假（按：104年1月22日修正施行之請假規則，修正陪產假之計算單位為「時」）、喪假或休假期間遇停止辦公，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
- 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期間遇天然災害發生而停止上班，原請假期間本應改以停止上班登記，並保留公務人員後續依規定再行實施之權益

，是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娩假或流產假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自停止上班之時起，以半日為單位予以扣除（未滿半日以半日計），並向後遞延娩假或流產假期間。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本：